**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文秀宾 410721198204252035 | | | | 联系人 | | | | | 文秀宾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836023078 | | 传真 | / | | | | | 邮政编码 |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 |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 | 2018-410721-29-03-035100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3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5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4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 | 2.8%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2018.08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现拟投资500万元，建设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镜框、床头、床头柜、各种家具塑料配件等，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建设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将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时序为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二期工程为年产1200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时序为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目前，项目拟建车间内设备未安装，不具备生产条件。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 28生态环境部部令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十八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47条塑料制品制造，根据要求，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中不含有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且不属于再生塑料，工艺内不含有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按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环评由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评导则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提供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新乡大召营过滤与环保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项目厂址位于过滤与环保产业园内，所占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项目四周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本项目车间四周环境为：北面为机械加工厂，东面为工业厂房，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空地。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为：东距本项目750m的大召营镇居民，东北距本项目620m的大召营镇政府，北距本项目890m的前高庄村居民，西北距本项目440m的代店村居民、700m的店后营村居民，另外西距本项目140m处有一廉租房。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大召营镇政府**  **620m**  **廉租房**  **140m**  **本项目**  **位置**  **北**  **代店村**  **440m**  **店后营村**  **700m**  **前高庄村**  **890m**  **大召营镇**  **750m**  图1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四、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本次评价对象为：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 | 2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3 | 建设内容 | 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 | 4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 5 | 占地面积 | 3000m2 | | 6 | 总投资 | 500万元 | | 7 | 产品方案 |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工程为年产1200吨塑料制品项目 | | 8 | 定员与劳动制度 | 一期工程员工4人，两班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期工程员工6人，两班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系租赁厂房。目前，厂房内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车间现状图如下。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321965398345592734.jpg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218905416404308446.jpg  图2 本项目车间现状图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栋，3F，总建筑面积3000m2 | 租赁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间，1F，建筑面积200m2 | 租赁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国家电网 | / | | 4 | 供水 | 大召营镇统一供水 | /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1座 | 利用现有 | | 6 | 废气 |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套，一期、二期各建一套。 | 未建 | | 7 |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 1座，建筑面积5m2 | 未建 | | 8 | 危废暂存间 | 1座，建筑面积5m2 | 未建 |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1 | 注塑机 | F2-750 | 1 | 4 |   **注：**本项目设备为一套生产线，两期工程共用一个注塑车间，车间内预留扩建区，方便二期上新设备，不再新建车间。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4。  表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使用量** | | **备注**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1 | ABS树脂全新料 | t/a | 300 | 1200 | 颗粒状，外购 | | 2 | 色母料 | kg/a | 25 | 100 | 颗粒状，外购 | | **能源消耗** | | | | | | | 5 | 电 | kW·h/a | 15万 | 15万 | 国家电网 | | 6 | 水 | t/a | 180 | 180 | 自来水管网供水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树脂全新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大部分ABS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树脂制品表面可以抛光，能得到高度光泽的制品。比一般塑料的强度高3-5倍。ABS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6%A2%B0%E6%80%A7%E8%83%BD)，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6%9B)、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3%AD%E5%8F%98%E5%BD%A2%E6%B8%A9%E5%BA%A6)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因此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色母料**：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分散剂配制成的分散均匀的高浓度颜料的混合物，外观通常为颗粒状，其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常用的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永固黄、钛白粉、炭黑等。树脂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如为PP塑料着色的色母用的是PP树脂。分散剂的作用是促使颜料均匀分散并不再凝聚，最常用的分散剂为：聚乙烯低分子蜡、硬脂酸盐等。  5、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如下。  表5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属于 |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新乡县  水源地保护区 | 大召营镇地下水井群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厂西厂界以西35米，北取北厂界以北20米，南取南厂界以南30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水井外围50m范围的圆形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 本项目距其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980m，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  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  （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屠宰；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商品浆造纸；纸制品（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工艺品制造（含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 | 本项目产品塑料制品（轻工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对照《通知》中附件1“新乡市主体功能分区”，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内，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则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相符。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表6。  表6 与工业准入优先区规定对照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 | 工  业  准  入  优  先  区 |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4.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1、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中的项目。  2、本项目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  3、本项目产品塑料制品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较少，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4、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但本项目不属于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行业，不存在生产废水。 | 符合 |   由表6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6、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29-03-035100。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7 产业政策条款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条款**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限制类 | 十二、轻工 | 没有查到相关对应条款 | 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十、机械 | 没有查到相关对应条款 | 注塑机、粉碎机等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九、轻工 | 没有查到相关对应条款 | 塑料包装瓶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项目备案** | | **项目情况** | | **相符性**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产品 | 塑料镜框、床头、床头柜、各种家具塑料配件等 | | 塑料镜框 | 塑料镜框、床头、床头柜、各种家具塑料配件等 | 相 符 | | 投资 | 500万元 | | 100万元 | 400万元 | 相 符 | | 设备 | 注塑机F2-750 1台 | 注塑机F2-750 4台 | 注塑机F2-750  1台 | 注塑机F2-750  4台 | 相 符 | | 生产规模 | 年产300吨塑料制品 | 年产1200吨塑料制品 | 年产300吨塑料制品 | 年产1200吨塑料制品 | 相 符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 | | 相 符 |   7、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环保过滤产业园内，经对照《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与环保过滤产业园区环保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乡大召营产业园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鼓励生产海水淡化设备、反向渗透纯水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安全饮水设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烟气脱硝装置的企业入驻；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含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不属于园区要求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企业，为允许入驻企业。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相符 |   8、 本项目与新乡大召营产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审查，根据规划环评及现场调查，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与本项目建设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0 本项目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乡大召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规划类别** | **工程内容** | **建设规模** | | 1 | 供水规划 | 大召营镇水厂目前的供水规模为2000m3/d，仅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在保留现有水厂的同时，规划在文化路与龙山路交叉口南建设水厂1座，规模6.5万吨/日。届时将满足园区内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 本项目由大召营镇水厂统一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的需求。 | 相符 | | 2 | 排水规划 | 计划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能力2.5万m3/d。  正在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万t/d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000t/d预计2018年上半年建成投运。 | 本项目废水规划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治理。 | 相符 | | 雨污水管网分设，园区统一规划排水管网。 | 该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设计。 | 相符 | | 3 | 供热规划 | 大召营专业园区在文化路北侧规划热力设施1处，能源为天然气，能够满足大召营片区的需热量。 |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需要蒸汽供热。 | 相符 | | 4 | 燃气规划 | 目前新乡市至大召营的燃气主干管已建成，远期至2020年，随着工业区的建设，将逐渐完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以及天然气供给。 | 项目生产工艺不需要天然气。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 km，南北最大距离34.5 km，总面积523.6 km2。  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市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获嘉县地下煤层气储量丰富。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县自动监测站发布的自动监测数据，选用2018.6.19-2018.6.25发布的自动检测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10。  表11 新乡县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8.6.19-2018.6.25）   |  |  |  |  | | --- | --- | --- | --- | | **环境因子** | **监测数据** | **标准/24h平均** | **达标情况** | | PM10 | 74~128μg/m3 | 150μg/m3 | 达标 | | PM2.5 | 39~65μg/m3 | 75μg/m3 | 达标 | | AQI | 122~198 | / | / |   由上表可知， PM10、PM2.5质量浓度达标，但由新乡县空气质量数据可知，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8小时，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或中度污染，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于近日气温升高，从而臭氧污染风险加大。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应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氮氧化物和工业企业VOCS排放的控制，同时新乡市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方案、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Ⅴ类，评价引用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的自动监测数据，数据见表11。  表11 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监测数据（2018年 4月）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11.2 | 2.17 | 0.201 | | 断面标准 | 40 | 2.0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存在超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由于接纳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西孟五支排瑞丰化工后断面水质出现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2016年新乡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新政办（2016）55号）、《新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文（2016）1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实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44~48dB(A)、夜间38~42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生态环境现状**  目前的生态环境较好，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建设所在地的最近的水源地为新乡县大召营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孟姜女河。  大召营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大召营镇北，该水源地共有2眼井。水厂西厂界以西35米，北取北厂界以北20米，南取南厂界以南30米，东以厂界为边界的矩形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距离大召营镇水厂1号取水井980m，距离大召营镇水厂2号取水井1430m，均相距较远，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生产不会对其水源地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表13 项目四周的环境敏感点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敏感点名称** | **方 向** | **距 离** | **保护级别** | | 声环境、  大气环境 | 大召营镇居民 | 东 | 75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大召营镇政府 | 东北 | 620m | | 前高庄村 | 北 | 890m | | 廉租房 | 西 | 140m | | 代店村 | 西北 | 440m | | 店后营村 | 西北 | 700m | | 地表水环境 | 西孟姜女河 | 西 | 637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 饮用水水源地 | 大召营镇地下水水井群 | 东北 | 980m | 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14 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 目** | **标 准 限 值**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 pH | 6-9 | | | CODCr | 40mg/L | | | BOD5 | 10mg/L | | | NH3-N | 2mg/L | | | TP | 0.4mg/L |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总硬度 | 450mg/L | | | 耗氧量 | 3mg/L | | | 总大肠菌群 | 3.0 /(CFU/100mL) | | | 氨氮 | 0.5mg/L |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TSP | 年平均：200μg/m³；  日平均：300μg/m³ | | | PM10 | 年平均：7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 | | PM2.5 | 年平均：35μg/m³；  日平均：75μg/m³； | | | SO2 | 年平均：6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1h平均：500μg/m³； | | | NO2 | 年平均：40μg/m³；  日平均：8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 | |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1h平均：2.0mg /m3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 噪声 | 昼 | 65dB(A) | | 夜 | 55dB(A)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废气**  废气执行标准的具体值见下表。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要求的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 80mg/m3，处理效率≥70% | | 厂界2mg/m3 | | 生产车间边界4mg/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120mg/m3、10kg/h |   2、**废水**  废水执行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16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TP** | | 收水标准 | 400 | 300 | 35 | 4.5 |   **3、噪声**  根据《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1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29t/a，NH3-N 0.0001t/a ，VOCs 0.1477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注塑机内部工序  ABS全新料、色母料  颗粒  投料  熔化  挤出  干燥  循环冷却水  G、N  冷  却  塔  入模  成品  图3 塑料镜框、床头、床头柜、各种家具塑料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投料：主要原料ABS树脂颗粒，根据客户需求添加少量色母颗粒，混合均匀，然后注塑机将原料吸入料桶。吸料方式为真空吸料，工作原理为靠负压抽送。  （2）熔化：注塑机将原料进行电加热处理。电加热使塑料熔化，温度控制在170-210℃，低于热分解温度，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且此过程在注塑机内部进行，不会对外界产生有机废气。  （3）挤出：注塑机将熔融塑料挤出成型。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工段，此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中会有一些树脂单体通过注塑机的缝隙挥发出来，产生一些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4）冷却：本项目采用的是间接式水冷却过程，冷却水回流至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5）入模：模具内的物料冷却后，硬度增加，粘性消失，即制得成品。合格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的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1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NH3-N、TP |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 生产用水 | 循环冷却水 | 循环利用，定期补给 | | 废气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收集+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 噪声 | 注塑机、风机 |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 固废 | 注塑 | 残次品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废气处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直接回收更换 | | 废UV灯管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 | 一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105t/a  0.0197kg/h  19.7mg/m | 0.0187t/a  0.0039kg/h  3.9mg/m3 |
|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0.42t/a  0.0788kg/h  15.76mg/m | 0.076t/a  0.0158kg/h  3.16mg/m |
| 一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11t/a | 0.011t/a |
| 二期工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42 t/a | 0.042 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72t/a） | COD  SS  NH3-N  TP | 250mg/L，0.0180t/a  200mg/L，0.0144t/a  25mg/L，0.0018t/a  3mg/L，0.0002t/a | 40mg/L，0.0029t/a  10mg/L，0.0007t/a  2mg/L，0.0001t/a  0.4mg/L，0.00003 t/a |
| **固**  **体**  **废**  **物** | 注塑机 | 残次品 | 10t/a | 0 |
| 废气处理 | 废催化板 | 0.05 | 0 |
| 废UV灯管 | 0.02 | 0 |
| 废活性炭 | 0.375 | 0 |
| **噪**  **声** | 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风机等，声源强度在75~80dB（A）之间。在采取适当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的要求。 | | | |
| **其**  **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在加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以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300吨塑料制品项目，二期工程为年产1200吨塑料制品项目，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不相同，本次评价分别分析一期、二期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然后，计算全厂达产运营后（一期、二期工程叠加）的产排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环节为注塑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机的冷却用水，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回流至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需定期补充。  （2）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核定员工4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内无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6t/a（0.12t/d），污水产生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0.096t/d）。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 40mg/L、SS 10mg/L、NH3-N 2mg/L、TP 0.4mg/L。  项目二期核定员工6人，均为附近村民，厂内无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54t/a（0.18t/d），污水产生系数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0.144t/d）。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 40mg/L、SS 10mg/L、NH3-N 2mg/L、TP 0.4mg/L。  项目达产运营后，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0.24t/d）。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COD 40mg/L、SS 10mg/L、NH3-N 2mg/L、TP 0.4mg/L。  目前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若本项目建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之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时定期清运，待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行后，项目废水排入管网。经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029t/a，NH3-N 0.0001t/a，TP 0.00003 t/a。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产生于挤出工段，此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分解、降解等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在每台注塑机的侧面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至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注塑机1台，建设集气罩1台，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一期工程塑料颗粒使用量为300t/a，则释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105t/a，风机风量为1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年工作时间为4800h，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0.0197kg/h，产生浓度为19.7mg /m3，经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照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39kg/h，排放浓度为3.9mg /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 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187t/a。  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注塑机4台，建设集气罩4台，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一期、二期各建1套），15m高排气筒1根（一期、二期各用1根）。塑料颗粒使用量为1200t/a，则释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42t/a，风机风量为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年工作时间为4800h，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速率为0.0788kg/h，产生浓度为15.76mg /m3，经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按照8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58kg/h，排放浓度为3.16mg /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 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达产运营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76t/a。项目废气处理设置示意图如下。  注塑机  集气罩  UV光催化氧化设备  15m高排气筒  图5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  项目拟选用的2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的工作电压为220V，工作功率为3kW，UV光催化氧化灯能耗为150W，共包含20根灯管，拟购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尺寸为1900mm×1200 mm×1300 mm，风机风量最大为5000m3/h，则废气停留时间为2.1s，采用185nm~245nm波长紫外光线，能量最高为6.47kJ/mol，设备日常使用除配件出现损坏，仅需将UV光催化氧化设备内的灰尘清除掉。设备运行费用仅为电费，每天运行时间为8h，则1台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电费为24元/d（1度电按照1元计算），每年的运行费用为0.48万元。  三、固废：  项目固废为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和废催化板（成分为二氧化钛）。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理情况如下。  表19 本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t/a）** | | **性质** | **处置方式**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1 | 残次品 | 2 | 8 | 一般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 2 | 废催化板 | 0.01 | 0.04 | 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 | 3 | 废灯管 | 0.01 | 0.01 | 危险固废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 | | 4 | 废活性炭 | 0.075 | 0.30 |   表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固废名称**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t/a）** | | **处理措施**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废气处理 | 废UV灯管 | HW29  900-023-29 | 0.01 | 0.01 |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送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41-49 | 0.075 | 0.30 |   为避免本项目的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设置固废仓库，对项目固废实现分类存放。经计算，需建设1个1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的地面均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  ③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⑤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废UV灯管 | HW29含汞废物 | HW29：900-023-29 | 危废暂存间 | 10m2 | 桶装 | 0.5t | ≤1年 | | 废活性炭 | HW49其他废物 | HW49：900-041-49 | 桶装 | ≤1年 |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经过合理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  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噪声为在营运期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预测值在44.6-48.3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等效声级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强度  dB(A) | 治理措施 | 治理后源强dB(A) | | 一期  工程 | 二期  工程 | | 1 | 注塑机 | 1 | 4 | 80 | 密封、安装隔音门窗  距离衰减 | 45 | | 2 | 风机 | 1 | 1 | 75 | 50 |   本次评价分别将厂房内采取降噪措施后的生产设备噪声进行叠加，然后向厂界四周做衰减计算。计算各生产车间的设备合成值。  合成公式选择为：  N  Leq=10lg(Σ10Li/10)  i=1  式中：Leq——等效声级，dB(A)；  Li——等间隔时间t时读取的声级值，dB(A)；  N——读取声级值的总个数。  评价根据最不利因素进行考虑：即所有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成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以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的距离衰减因素为主，对于传播发散、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因素的影响未做考虑，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公式计算：  LP=L**合**－20lgr  式中：LP——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合——点声源合成噪声值，dB(A)；  r——衰减距离（m）。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46.8 | 65 | 55 | 达标 | | 北厂界 | 44.6 | 65 | 55 | 达标 | | 西厂界 | 45.2 | 65 |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48.3 | 65 | 5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44.6-48.3 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因此项目在采取适当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新乡大召营过滤与环保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项目厂址位于过滤与环保产业园内，所占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7、项目达产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每期的产能不同，各个污染物的产排量不相同。本次评价分别分析一期、二期工程的污染物产排情况，然后，计算全厂达产运营后（一期、二期工程叠加）的产排情况。叠加计算得，项目达产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24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放源** | **污染物** | **一期工程产排情况** | | **二期工程产排情况** | | | **产生量** | **排放量**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废气 | 注塑机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105t/a  0.0197kg/h  19.7mg/m | 0.0187t/a  0.0039kg/h  3.9mg/m3 | 0.42t/a  0.0788kg/h  15.76mg/m | 0.076t/a  0.0158kg/h  3.16mg/m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011 t/a | 0.011 t/a | 0.042t/a | 0.042 t/a | | 废水 | 生活  污水 | 废水量 | 28.8t/a | 28.8t/a | 43.2t/a | 43.2t/a | | COD | 250mg/L  0.0072t/a | 40mg/L  0.0012t/a | 250mg/L  0.0108t/a | 40mg/L  0.0018t/a | | SS | 200mg/L  0.0058t/a | 10mg/L  0.0003t/a | 200mg/L  0.0086t/a | 10mg/L  0.0004t/a | | NH3-N | 25mg/L  0.0007t/a | 2mg/L  0.00006t/a | 25mg/L  0.0011t/a | 2mg/L  0.00009t/a | | TP | 3mg/L  0.00009t/a | 0.4mg/L  0.00001t/a | 3mg/L  0.0001t/a | 0.4mg/L  0.00002t/a | | 固废 | 注塑机 | 残次品 | 2t/a | 0 | 8t/a | 0 | | 废气  处理 | 废催化板 | 0.01t/a | 0 | 0.04t/a | 0 | | 废UV灯管 | 0.01t/a | 0 | 0.01t/a | 0 | | 废活性炭 | 0.075t/a | 0 | 0.30t/a | 0 |   8、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为面源，以项目达产运营后的无组织排放量为源强，计算项目所需的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项目达产后，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t/a，经预测，项目废气在各个厂界的浓度贡献值见下表：  表25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东厂界** | | **西厂界** | | **南厂界** | | **北厂界** | | **车间外1m处浓度mg/m3** | | **距离**  **m** | **浓度**  **mg/m3** | **距离**  **m** | **浓度**  **mg/m3** | **距离**  **m** | **浓度**  **mg/m3** | **距离**  **m** | **浓度**  **mg/m3** | | 非甲烷总烃 | 1 | 4.422×10-6 | 1 | 4.422×10-6 | 1 | 4.422×10-6 | 1 | 4.422×10-6 | 4.422×10-6 |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在各个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不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4.0mg/m3的限值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外2.0mg/m3、车间外4.0mg/m3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计算，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本项目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无组织源强t/a** | **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无组织源参数**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 | **长度**  **（m）** | **宽度**  **（m）** | **高度**  **（m）** | | 车间 | 非甲烷  总烃 | 0.053 | 2.0 | 48 | 18 | 12 | 0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Cm 标准浓度限值，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2）计算：r =(S/Π)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本次评价平均风速为取2.4m/s。  Q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  系数 |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近五 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2000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标准值**  **mg/m3** | **源强**  **kg/h** | **源面积**  **m2** | **计算系数** | | | | **计算**  **结果**  **m** | | **A** | **B** | **C** | **D** | | 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2.0 | 0.011 | 864 | 470 | 0.021 | 1.85 | 0.84 | 0.25 |   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0.25m，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注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满足设防要求。同时，根据《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项目防护距离内未规划有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设防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件）。  **8、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  **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治理装置** | | **投资估算**  **（万元）** | | **一期工程** | **二期工程** | | 1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NH3-N、TP | 化粪池（1个）处理 | | 0.5 | | 2 | 噪声 | 注塑机、风机 | 噪声 |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 | 1.5 | | 3 | 废气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1个）+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集气罩（4个）+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 | 10 | | 4 | 固废 | 注塑过程 | 残次品 |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1座，建筑面积5m2） | | 1 | | 废气处理 | 废UV光催化氧化灯管 | 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10m2） | | 1 | | 废活性炭 | | 合计 | | / | / | / | | 14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达标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 可行 |
| **固体**  **废物** | 注塑 | 残次品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 可行 |
| 废气处理 | 废催化板 | 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 可行 |
| 废灯管 |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 | 可行 |
| 废活性炭 | 可行 |
| **噪**  **声** |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源强约为75~80dB（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厂址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会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一、结 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C292塑料制品业，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721-29-03-035100。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占地面积3000m2，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新乡大召营过滤与环保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项目厂址位于过滤与环保产业园内，所占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新乡县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显示，项目所占用地符合新乡县大召营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3、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合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注塑机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过预测，一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39kg/h，排放浓度为3.9mg /m3，二期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58kg/h，排放浓度为3.16mg /m3，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10kg/h（15m排气筒）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 mg/m3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53t/a，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3的要求，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外2.0mg/m3、车间外4.0mg/m3的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给，不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一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t/a，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项目达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NH3-N 25mg/L、TP 3.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目前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及园区配套管网正在建设中，若本项目建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之前，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时定期清运，待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行后，项目废水排入管网。经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0029t/a，NH3-N 0.0001t/a，TP 0.00003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0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注塑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设施UV光催化氧化设施产生的废催化板和废灯管。残次品经收集后定期出售，废催化板由厂家直接回收更换，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本项目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2.8％，用于噪声、废水、固废和废气治理，其中噪声治理1.5万元，废水治理0.5万元，固废治理2万元，废气治理10万元。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同时，根据《新乡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5），项目防护距离内未规划有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29t/a，NH3-N 0.0001t/a，VOCs 0.1477t/a。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总结论  新乡市盛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7.02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表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2.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4.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5. 声环境专项评价 6.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7.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 | |